



神學教育

經文：撒下7:15-17; 王下2:1-14; 路6:12-18; 提後2:1-2

引言：

神學教育一般信徒沒有很清楚的認識，所以常常有誤會的看法。

一．神學教育是甚麼？

- 1.從知識方面，學習聖經真理的地方。
- 2.從品行方面，是學習如何發揮生命，生活的地方。
- 3.從技術方面，是學習運用最好的技巧，將生命之道傳遞出去的地方。
- 4.從神學觀點，是確定信仰的地方。
- 5.從教會方面，是培養優良傳道人的場所。

二．神學教育的形式

- 1.最初是師徒式。如撒母耳，以利亞等。
- 2.小型學校，如以利沙先知(王下6:1-7)，主耶穌之十二門徒(路6:12-18)。
- 3.學院式，即由一班有經驗，生命可為模範的教師來集體教導，多住在一起，學生的數目也多，並有圖書館之設，這是由埃及，拉丁教會開始，約主後一百多年即有。
- 4.延伸神學，即將神學教育普及化，使更多信徒受造就。

三．神學師資的訓練

為了要訓練知識，生命，技能都平衡，所以要受高級的訓練。

- 1.靈性的訓練。重生。
- 2.十六年以上的學校教育，有的二十年以上的教育。
- 3.有著作之能力。寫作出版之經驗。
- 4.有充分之圖書設備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